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ffles Interior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6)

**復牌指引
獨立委員會之組成
委聘獨立調查員，包括一名獨立法政調查員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3.09(2)(a)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5 月 25 日的公告 (「復牌指引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收到聯交所發出之載有復牌指引的指引函。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復牌指引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自收到指引函以來，本公司及獨立委員會 (定義見下文) 一直積極採取措施以達成復牌指引，包括 (i) 確認「獨立委員會」的組成，其成立旨在領導及監督 (其中包括) 有關該等事項的獨立調查；及 (ii) 委聘獨立調查員以協助獨立委員會開展其獨立調查，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本公司獨立委員會之組成

鑑於指引函，本公司認為，擴大現有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組成) 的工作範圍以涵蓋聯交所於復牌指引下要求執行的任務乃屬恰當。需要指出的是，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該等事項下的違規行為首次出現後方獲委任，

且於彼等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前，對此前所發生的事件並不知情。本公司認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現有成員（以下簡稱「**獨立委員會**」成員）集體具備良好條件，能夠就該等事項及持續進行的獨立調查提供獨立及客觀的審閱。獨立委員會成員如下：

1. 張加樂先生（獨立委員會主席）
2. 黃向明先生
3. 陳志強先生

日後，獨立委員會將直接回覆聯交所有關（其中包括）獨立調查及獨立內部監控檢討的問詢。

選定獨立調查員

獨立委員會已議決及選擇獨立董事調查員歐華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獨立調查員A**」）為其中一名選定獨立調查員，以就該等事項的獨立調查提供支持。

獨立調查員A乃由獨立委員會經評估其獨立性、資質、資格、經驗及資源後選定。獨立委員會已向聯交所提交下列評估及確認，以支持委聘獨立調查員A為就復牌指引而言的「選定獨立調查員」：

1. **獨立性**：獨立委員會已考慮獨立調查員A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發出的函件，當中確認（其中包括）(i)將就獨立調查向獨立委員會提供支持的主要合夥人及其團隊成員未曾且將不會涉及任何針對鄭能歡先生的其他法律程序／訴訟；及(ii)其公司內已因針對鄭能歡先生的該等其他法律程序／訴訟設立「信息隔離制度」。於2026年5月27日，獨立調查員A向獨立委員會發出郵件，重申其繼續獲委任為獨立調查員概無存在利益衝突；
2. **資質、資格、經驗**：獨立委員會已考慮獨立調查員A就獨立調查而言的主要合夥人（彼曾任職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且在其整個職業生涯期間一直活躍於監管調查工作領域）及其團隊的資質，特別是有關該主要合夥人及其團隊此前所承擔的調查職責及所處理的委託。獨立委員會亦已考慮自2025年12月該主要合夥人及其團隊最初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調查員以來，與彼等往來的親身經驗；

3. 資源：獨立委員會信納應用於獨立調查的資源屬充足；
4. 已完成的大量工作及所產生的費用：自2025年12月彼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調查員以來的整個期間，迄今為止已開展／完成的大量工作(涵蓋(其中包括)有關該等事項的調查，其部分調查結果已概述於中期調查報告)產生大量費用。由於獨立調查員A已部分執行聯交所於復牌指引項下要求的獨立調查範圍，特別是與該等事項有關者，委聘另一名獨立專業顧問將會因重新進行部分調查程序而導致重複工作、費用及延長時間，這一切均有違本公司的利益；及
5. 復牌時間表考慮因素：獨立委員會亦已考慮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要求，包括要求本公司採取措施以加強及加快獨立委員會的調查過程。調查的獨立性、公正性及及時開展是推動本公司審計的關鍵因素，反之則會對其構成阻礙。

根據聯交所於復牌指引下的明確要求，獨立委員會亦議決及選擇Kroll (HK) Limited(以下簡稱「**獨立調查員B**」)為其中一名選定獨立調查員，以就該等事項開展獨立的法證調查。

獨立調查員B乃由獨立委員會經評估其獨立性、資質、資格、經驗及資源後選定。獨立委員會已向聯交所提交下列評估及確認，以支持委聘獨立調查員B為就復牌指引而言的「選定獨立調查員」：

1. 獨立性：獨立委員會已考慮獨立調查員B建議的委聘條款，連同獨立委員會與獨立調查員B主要成員的討論結果，當中概無發現及識別出任何事項將或可能影響獨立調查員B開展獨立法證調查的獨立性；
2. 資質、資格、經驗：獨立委員會已考慮獨立調查員B將負責開展獨立法證調查的主要成員的資質、專業資格及相關經驗。特別是，獨立委員會已考慮彼等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開展獨立法證調查及相關委聘的豐富經驗，包括與達成復牌指引要求有關者；及

3. 資源：獨立委員會已考慮獨立調查員B於討論期間及於其委聘函中提供的確認，即確認其擁有充足資源，可立即啟動獨立法證調查，並信納應用於獨立法證調查的資源屬充足。

本公司有關復牌程序的觀察及疑慮

儘管本公司及獨立委員會已迅速採取行動以達成復牌指引，惟本公司無法確定，倘於刊發本公告之後，本公司須遵照規定於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獨立委員會現有成員能否持續履行其職責及責任直至2026年6月30日。倘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且作為潛在後果，董事會的大部分現任成員及／或獨立委員會成員遭投票罷免，本公司擔憂本公司任何新董事及特別是新獨立非執行董事(i)能否獨立及客觀地處理調查；(ii)能否在復牌指引所載截止期限內完成其獨立調查；及(iii)能否完成獨立調查至令聯交所滿意，以達成復牌指引。

鄭能歡先生為獨立調查的主要目標。彼為指引函項下所指各項該等事項下違規行為的主要始作俑者。鄭能歡先生試圖透過一致行動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名五名董事候選人，將引發對其指定人士進行之獨立調查的公正性的重大疑慮。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公開來源／檢索發現(其中包括其他調查結果)：

- (i) 鄭能歡先生建議的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候選人**漆紅娟女士**現任鯤元唯一附屬公司的監事，而鯤元為價值3億港元收購事項(「**未經授權收購事項**」)的目標資產。

具體而言，中期調查報告載明，獨立董事委員會調查員的初步意見為鄭能歡先生對未經授權收購事項的賣方身份作出失實陳述、未能披露彼於未經授權收購事項中的個人權益及尋求促使董事會批准未獲得妥當授權的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調查員表示，鄭能歡先生的行為表現出一連串的虛假陳述、利益衝突及對正當企業管治的漠視，令人嚴重質疑鄭能歡先生是否仍屬適當人選以繼續擔任其在本公司管理層的職位。聯交所亦於指引函中表示對鄭能歡先生是否尋求透過失實陳述未經授權收購事

項的賣方身份、隱瞞其實益所有權及不披露其於未經授權收購事項的個人利益，促使本公司訂立一項3億港元的自我交易式未經授權收購事項以謀取個人利益存在嚴重疑慮，引發對本公司資產可能被濫用或挪用的擔憂。有關詳情，請參閱復牌指引公告。

鑑於聯交所認同本公司有關鄭能歡先生「於未經授權收購事項中失實陳述賣方身份、隱瞞其實益所有權及不披露其個人利益」的擔憂，現任董事會負有調查該董事候選人、未經授權交易事項與鄭能歡先生之間關係的信託及監管責任；及

- (ii) 鄭能歡先生建議的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王國躍先生**曾並持續於「華瀚」品牌集團公司內擔任多個職務及職能，其中至少有一間「華瀚」品牌集團公司旗下實體目前／曾於中國內地面臨司法資產凍結令及破產重整。

此外，本公司報告，鄭能歡先生目前阻撓提名委員會對其董事候選人進行基本的盡職調查。鄭能歡先生辯稱(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允許在不對其董事候選人進行事先面談程序的情況下進行董事提名，表示相關細則「並無提及面談，並未要求獲得提名委員會批准，亦無規定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須進行任何事先審查」；並因此拒絕提名委員會提出的所有面談請求。本公司認為，倘現任董事會容許委任鄭能歡先生提名的董事候選人而不進行任何審核流程，包括但不限於提名委員會進行的面談(鄭能歡先生於獲委任為董事前曾接受過的相同程序)，本公司將無法滿足指引函項下所載的其中一項核心原則，即證明概無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有關的合理監管疑慮，從而令投資者承受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本公司認為，對該等董事提名採取「放任不管」的態度，將構成董事會疏忽職守，其有責任確保預期對本公司管理層擁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即新任董事)乃屬適當人選，並具備一定程度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在未經過(且被阻撓進行)任何合理審核程序的情況下接受該等董事提名，將直接破壞正在進行的獨立調查，並有損本公司向聯交所證明本公司已遵守及／或糾正其管治及內部監控程序的能力。

鑑於有明確記錄顯示鄭能歡先生持續規避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程序，本公司認為，鄭能歡先生極有可能意圖利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罷免所有現任董事，包括目前組成獨立委員

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以未經審查的董事候選人取代該等人士，而該等候選人將只會唯鄭能歡先生的個人利益是瞻。

在獨立委員會成員完成獨立調查前容許董事會「大換血」，不僅將令獨立委員會先前一切努力前功盡棄，還將實際上使鄭能歡先生逃避追責，拖延及／或阻礙對該等事項調查之完成，從而可能使本公司無法達成復牌指引，並最終損害少數股東的利益。在該等情況下，由鄭能歡先生扶植的任何「新」董事會均會引發有關彼等獨立性的重大疑慮（特別是在事先並無與董事候選人進行面談以了解彼等各自的背景及獨立性的情況下），從而令所取得的復牌進展付諸東流，並有違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達成復牌指引方面的最新進展。

聯交所表明，本公司須滿足所有復牌指引，對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作出補救以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至令聯交所滿意，才可獲准恢復其證券買賣。就此而言，本公司負有制定復牌行動計劃的主要責任。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倘本公司情況有變，其或會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指引函，本公司須於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公佈其首次季度更新，並從該日起每3個月公佈一次，直至復牌或取消上市地位（以較早者為準）。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6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以待達成復牌指引。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及復牌指引項下的要求，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董事會代理主席兼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向明

香港，2026年6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明輝先生、陸佩珊女士及鄭能歡先生（暫停職務）；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向明先生、陳志強先生及張加樂先生。